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文化活動	壹、行政管理業務 一、一般行政：加強行政支援、提高工作效率	一、本期完成檔案建置5,378件。 二、本期共完成46件採購案決標，其中工程案5件，財物案1件，勞務案40件。	
	二、事務管理：整理園區、美化環境、文書庶務及財產管理	一、定期派員檢查館舍安全及外圍環境。 二、汰換園區及館舍老舊設施及設備，提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三、本局自購或受贈珍貴財產登錄及管理。 四、賡續與花蓮地檢署合作辦理社會勞動人至本局文化園區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工作。 五、為美化園區，提升園區使用品質，定期清理及修剪樹木及草坪。 六、定期辦理本局及所轄之各外館環境清潔評比，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三、建築及設備：館舍管理維護及館舍安全防護	一、本期維護保養各館舍之高低壓計7次。 二、105年9月8日辦理105年防火及防震宣導講習。 三、「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藝術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設計及營運計畫書勞務採購」案，已完成綜合報告書，持續與文化部溝通，爭取經費中。 四、「103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吉安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工程」，於105年5月9日驗收合格，已決算完畢。 五、「104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程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30日止，已履約完畢。 六、「慶修院新建及既有建物委託取得建物執照」，於105年5月9日驗收合格，已決算完畢。「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轄管各館舍及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開口契約」，依契約規定辦理規劃設計。 八、「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石雕館、美術館、演藝廳空調設備保養及調查規劃設計」，於105年4月6日決算完畢。 九、「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石雕館、美術館、演藝廳中央空調冷氣保養」，於105年5月30日驗收合格，已決算完畢。 十、「105年度花蓮縣文化局天然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俟災害發生再行施工，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十一、「105花蓮縣文化園區改善工程」，已申報8月5日竣工，監造單位於8月23日發文確認，惟本局尚未竣工確任，廠商結算明細及竣工資料尚未提送無法驗收。 十二、「105年石雕館2樓空間改善工程」，已申報7月26日竣工，並於8月8日完程竣工確認，廠商結算明細及竣工資料尚未提送無法驗收。 十三、「105年度文化局演藝堂停車場及屋頂防漏工程」，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十四、「美術館防水工程」，依契約規定執行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五、「105花蓮縣文化局空調維修工程」，已於105年8月23日決標，辦理簽約中。 十六、「演藝廳修繕工程」，因設計單位預算書數量誤植，修正後重新上網招標，訂於9月13日開標。 十七、「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冷卻水塔散熱片更換工程」，已於8月23日決標，訂於9月5日開工。	
	貳、人事行政	一、調離人員6人，調進人員10人，進修留職停薪1人，育嬰留職停薪1人。 二、參加縣府或其他訓練機關辦理訓練研習調訓人數合計41人次。 三、辦理獎懲案計：嘉獎2次52人次，嘉獎1次19人次，記功7人次。 四、退休（職）人員中秋暨春節慰問金14人。每人每節各2,000元。 五、辦理姜家珍、侯玉珍退休案。	
	參、政風業務	一、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公務員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人之饋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能有正確認知及行為依循。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監辦採購法令，針對本局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落實採購監辦，俾使採購程序合法健全，本期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19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肆、會計業務		
	一、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	每日審核原始憑證及各科室會簽公文等工作。	
	二、編製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7 月會計報告	每月月初編製上月會計報告。	
	三、按季彙編基本設施考核表等	每季結束於次月月初編製下列報表： 一、基本設施考核表。 二、資本門發包情形及標餘款統計表。 三、對鄉鎮市公所補助經費計畫支用及執行明細表。	
	四、編製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105年7月18日將105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送審計機關及縣府。	
	五、編製收支傳票、付款憑單等	辦理經費審核及支付款項予政府債權人，計開立收入傳票223張、支出傳票276張、現金轉帳傳票36張、分錄轉帳傳票33張、付款憑單643張、支出收回書16張。	
	伍、圖書服務		
	一、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	一、圖書閱覽服務： （一）提供完善親切的閱覽諮詢服務，圖書館星期假日及夜間均開放民眾使用。 （二）本期本館辦理閱覽證人數總計626人，目前總辦證人數為67,050人。 （三）圖書借閱：本期借書人次17,487人次、還書人次20,408人次，續借人次2,97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人次、預約人次1,502人次；借閱冊數79,871冊、歸還冊數78,566冊，續借冊數10,991冊。 （四）自103年11月16日起，各閱覽服務區域（含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兒童閱覽室、開架閱覽區、休閒閱讀區、數位視聽區等）開放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9時。 二、參考服務：受理圖書參考諮詢、館際合作、指導使用公共圖書館公用資料庫、遠距服務相關資訊、上網查詢資料及列印資料等服務，本期約服務503人次。 三、視聽及上網服務：辦理影片、音樂欣賞，本期觀賞人次計1,852人次。設置數位學習區供民眾利用網路終身學習、查詢網路資源，本期服務計6,826人次。 四、兒童服務及兒童閱覽：提供兒童閱覽室及每月辦理親子共讀說故事活動、兒童參觀導覽等服務。 五、期刊服務：提供書報雜誌閱覽服務，共有期刊905種，報紙15種，提供民眾最新資訊。 六、圖書館利用教育：為發揮圖書館功能，提升讀書風氣，針對縣內學校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安排學生參觀，以互動方式讓學生充分了解認識圖書館的各項功能及設備，以便於學習求知中能充分利用圖書館。本期共辦理5場次。	
	二、加強充實圖	一、充實館藏：本期共計採購1,639冊圖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書館藏暨採訪編目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另受贈政府出版品157冊、民間及企業贈書2,560冊，計2,717冊。截至105年8月31日止之圖書館藏約25萬7,168冊、視聽資料7,631餘件，共計26萬4,799冊。 二、圖書採訪編目：圖書資料徵集採購、圖書資料分類編目、捐贈圖書及期刊報紙處理。 三、受理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之服務，並協助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相關ISBN、CIP（國際標準書號、出版品預行編目）等諮詢服務。	
	三、圖書閱讀推廣活動	一、文化電影展：結合公共電視、大愛電視、歐洲影展，辦理影片、音樂欣賞，本期辦理64場，觀賞人數計1,852人次。 二、「洄瀾書香節」故事家族說繪本親子系列活動： （一）辦理時間：105年4月至8月共辦理8場，參加人數共計494人次。 （二）辦理方式：每月擇一個週六上午9:30至12:30辦理。除文化局兒童閱覽室外，並加場下鄉說故事，5月6日卓溪多功能活動中心，6月4日新城國小，7月5日高寮國小，8月2日瑞美國小。規劃不同主題活動及繪本故事內容，讓親子共讀，從小培養愛聽故事及養成閱讀習慣，更帶動親子陪伴關係之多元學習，另配合親子DIY、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主題書展等，內容多元活潑。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辦理世界書香日：4月23日辦理「世界書香日活動」與環保局、家庭教育中心、衛生所、家扶中心、政大書城、各社區協會等合辦各項多元親子閱讀活動，廣邀幼兒園、安親班、週邊學校、社團、社區民眾參與人數踴躍。 三、借閱王活動： （一）為推廣本縣的閱讀風氣，103年度起每一季公佈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借書最多的前三名讀者，分為兒童組（0-12歲）、青少年組（13-18歲）、成人組（19-60歲）及銀髮組（61歲以上）等，以了解各年齡階層民眾的閱讀習性。 （二）105年度第二季借書王借閱書籍約為56冊至185冊之間，全館總借閱冊數為45,329冊。 （三）105年11月將統計全年度借書王名單，推薦到國家圖書館接受頒獎。 （四）105年12月將統計出全年度的各組借書王，於本局12月３日辦理之臺灣閱讀節活動中頒發獎狀及獎品。 四、「東海岸悅讀ing」系列活動： （一）105年3月13-14日於「山月村」辦理說故事種子人才進階班研習活動，特聘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偉信老師、兒童繪本作家李如青老師及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楊茂秀老師授課，以報名的動機作為甄選資格，種子學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計70位，透過培訓後的說故事人才種子回到自己的社區或部落辦理一系列說故事活動。預定申請計畫時間至105年8月止，說故事閱讀活動辦理時間至105年11月底止。 （二）105年3月1日-8月30日由梅秀秀、陳靜慧、柯慧香、林家溱、李燕玲、朱紹盈、王緯華、李美珠、胡馨云、呂傑華等10位學員共計辦理131場2,100人次參與說故事繪本活動，引領學童激發想像力，提升學童閱讀興趣。 五、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為提升青少年閱讀風氣，每個月第一個週日下午，由知名作家、閱讀輔導老師帶領中學生共讀一本書，擴充青少年文化視野。105年4月至6月共舉辦3場讀書會。此外，為加強中南區校園閱讀推廣，培訓閱讀種子教師，於8月22日辦理中南區閱讀推廣教師研習1場。參與人次共計58人次。 六、「閱讀全壘打」系列活動：文化局為了推廣棒球閱讀風氣，除配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的閱讀全壘打活動，亦廣邀花蓮各圖書館與各校參加，在閱讀中學習動靜皆宜的態度，共讀好書分享球賽，獲得智慧與運動的能量。本活動自105年6月1日執行到105年11月為止。 七、為豐富本縣閱讀資源，使縣民隨時都有好書可讀，提升縣內整體競爭力，積極向各界進行募書事宜，並規劃部分書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留館及部分轉贈，受贈對象包含育幼院、中途之家、原住民部落、社區及監獄等單位，達到閱讀資源共享的目的。	
	四、辦理花蓮文學營	一、「2016花蓮文學營—敘事．旅行與網路文學」活動，於8月23日至8月25日，為期3天的營隊已圓滿落幕。 二、文學營活動結束後學員需繳交一篇作品，經由評審選出11篇優秀作品（含第1、2、3名及8名佳作等），分別獲得5,000元、3,000元、2,000元及各1,000元獎金。 三、於105年12月3日臺灣閱讀節辦理得獎作品集發表及頒獎典禮。	
	五、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一、為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之流通系統專業化及普及化，以文化局圖書館為中心，結合各鄉鎮市圖書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服務系統。 二、專案內容含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本局圖書館及13鄉鎮市立圖書館，共計14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	
	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建置案	一、為建置跨域借閱流通機制，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計畫，以4年（103年-106年）期程建置完成。 二、103年經費300萬元整，建置整合採購、編目、流通、期刊、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等系統模組。103年10月至12月間辦理11場全縣公共圖書館教育訓練，新系統業於103年12月16日正式上線，已完成跨域借閱之基礎設置，提供全縣通閱服務，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足圖書資源共享。 三、104年以160萬元分項辦理建置圖書館入口網（改善原有系統並與館藏查詢整合單一認證）、建置圖書館自動化APP功能（提供行動APP服務便捷線上查詢、預約及續借圖書掌握動態資訊）、導入座位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公用電腦減少資源分配問題提升讀者服務），業已順利執行完畢。104年12月7日辦理1場全縣公共圖書館教育訓練，使館員熟悉系統架構及各模組應用。 四、105年以40萬元進行「本縣公共圖書館APP」延伸應用服務－開發「行動借書證」方便廣大手機族，並配合國家圖書館105年擬建置之「公共圖書館館際互借系統平臺」規範開發API（讀者認證API、取用館藏資料API）。105年6月至8月為系統導入訪談與架構分析階段、7月至8月進行功能開發，8月底完成整合APP行動借書證即上線測試。自動化系統介接（API）功能預計於10月初完成，目標提升資源中心館藏流通之便利性。本期全縣通閱服務統計共1萬3,808冊。	
	七、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為提升全縣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品質及館員專業知能，每年積極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辦理評鑑、研習、環境改善、閱讀推廣及爭取經費等，提報教育部獲補助計畫如下： 一、本縣公共圖書館優質化計畫：104年度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獲教育部核定4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5-108年）總經費為8,590萬元整，105年第一階段經費3,766萬元（經常門326萬元、資本門為3,440萬元），預訂辦理計畫項目如下： （一）環境改善及設備升級案：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環境改善案經費1,700萬元，刻正辦理設計與監造，預計105年底前完成工程招標。2、本縣鄉鎮圖書館環境改善案：萬榮及壽豐每館各450萬元（未獲教育部環境改善案補助之鄉鎮）。3、本縣鄉鎮圖書館設備升級案：光復及吉安每館各200萬元（已獲教育部環境改善案之鄉鎮）。 （二）閱讀推廣案：1、本縣文化局圖書館編列館藏充實經費50萬元、閱讀推廣活動8萬元。2、本縣13鄉鎮圖書館每館獲館藏充實經費30萬元、閱讀推廣活動8萬元。 （三）辦理106年鄉鎮圖書館環境及設備案之申請，收件至9月30日截止。 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 （一）104年本縣輔導環境案獲教育部補助花蓮市立圖書館350萬元，吉安鄉立圖書館300萬元等，辦理圖書館環境及設備升級等，由文化局輔導執行中，預計105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二）104年度本縣輔導花蓮市立圖書館獲教育部補助800萬，辦理書香卓越典範館計畫，由文化局輔導執行中，預計10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三、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105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16萬元（經常門106萬元、資本門10萬元），辦理各項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如下： （一）「0-5歲閱讀起步走-閱讀禮袋贈送儀式啟動典禮」：於105年8月29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298人次。 （二）「好書交享閱活動」：於10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截至8月底共計參與人數356人次。 （三）「本土語言作家巡迴展：《百年立霧溪-太魯閣族與花蓮生命之河》」：於105年6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56人次。 （四）「多元家庭親子共讀研習營」：預計於10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 （五）「豐田社區閱讀推廣計畫」：預計於105年10月1日、10月8日、10月15日及10月22日之下午1時至3時，假豐田社區辦理。 （六）「縣市數位閱讀推廣課程」：於105年8月8日、8月12日、8月16日之下午2時至5時，假玉里國小、花蓮縣政府電腦教室及光復商工辦理3場課程，參與人數45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七）「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課程」：於105年8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42人次。 （八）「圖書館之18般武藝」：於105年8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參與人數47人次。 （九）「行動劇與說故事工作坊」：預計於105年10月4日至105年10月25日之每週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假文化局圖書館辦理。	
	八、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計畫	一、花蓮向來文風鼎盛，文學人才輩出，為讓民眾認識花蓮文學作家，推廣文學閱讀風氣，於102年8月起於圖書館大廳設置花蓮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區，輪流展出本地作家書圖等，已展出作家計有：王禎和、楊牧、陳列、方梓、葉日松，余阿勳及陳贊昕聯展、陳錦標及吳豐秋聯展、劉春城等。 二、105年度第一檔3月28日至6月5日展出花蓮在地作家「陳雨航—從記憶原點開啟文學世界」，於3月28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其他作家陳黎、邱上林等共同參與。 三、105年度第二檔6月5日至9月18日展出花蓮在地作家「李潼—再唱一段思想起」，於6月13日辦理揭幕茶會，邀請祝建太（李潼夫人）及其他作家陳黎、邱上林、赫恪、高自芬等5人共同參與。 四、另105年度預計規劃接續展出陳義芝、吳德亮等二位作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建置教育部東區區域資源中心，提供各項服務	一、本局圖書館102年獲教育部評選為「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103年11月16日正式啟用，教育部以4年補助3千2百萬元的圖書（10萬冊），供東區（宜花東）館際跨域流通服務，本局並重新修正「文化局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以因應縣內各鄉鎮圖書館及宜花東之通閱通還服務，加強閱讀資源共享機制。 二、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02年184萬5,000元、103年127萬元，104年111萬8,500元，辦理東區資源中心之空間建置、書櫃及閱讀推廣活動等。 三、105年獲教育部補助90萬元（經常門37萬元、資本門53萬元），縣配合款24萬6,800元，總計畫經費114萬6,800元。辦理閱讀推廣、圖書通閱服務、設備投資等業務。 四、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越讀者聯盟』讀書會及講座活動共計辦理6場，導讀了「活著」、「別鬧了，費曼先生」、「天虹戰隊小學」、「布魯克林有棵樹」及「十四張不可思議的畫」5本書。	
	十、補助藝文出版品	一、為鼓勵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為花蓮縣留下各類型藝文資料，以厚植本縣藝文資產，103年特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藝文出版品作業要點」。 二、補助類別：文學、美術、音樂及藝文相關之攝影、報導、採集、翻譯、調查研究及其他出版作品等。 三、105年截至8月已補助出版12件作品（文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類2件、美術類4件、採集類1件、書法類1件、歷史類1件、視覺藝術類1件、繪畫類1件、攝影類1件），收件至105年10月31日止，預計於105年12月3日臺灣閱讀節中辦理新書發表會。	
	十一、新建智慧科技圖書館計畫	為興建一座新時代圖書館，提供東部民眾先進的軟硬體設施，以及舒適的閱讀環境，奉縣長104年10月15日指示於本縣新建圖書館以來，妥慎規劃，逐步辦理。	
	陸、視覺藝術活動		
	一、執行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與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一、為美化建築物與環境，同時提供民眾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機會，中央於民國81年立法通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於條例中第9條規定，興建公有建築物必須自工程費中撥出1%經費，用以設置公共藝術。自民國87年發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復於91年、92年、97年、99年、104年等數次條文部份修正。 二、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本局99年9月起實施勾稽制度，凡公部門於本縣轄區所起造之建造案，發函通知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102年9月12日府文視字第1020170629B廢止「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暨「花蓮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回歸適用中央法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頒布「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妥善規範興辦機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提繳縣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事宜。 四、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累計至105年8月底收入計新台幣375萬5,733元，支出計新台幣163萬5,099元。自103年首度運用專戶經費，逐年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陸續辦理公共藝術實務研習、獎勵績優之設置完成興辦機關、補助教育推廣活動、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手冊等。 五、為均衡藝文發展，今(105)年公共藝術實務研習於4月11日至南區玉里鎮璞石藝術館辦理，計40人參與。另為鼓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機關重視作品管理維護及後續教育推廣，特辦理「花蓮縣105年公共藝術獎勵計畫」，評選出第一名花蓮航空站，獎勵金5萬元;第二名從缺;第三名有東華大學、花崗國中、明恥國小、北昌國小及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獎勵金每名2萬元，並於8月15日辦理頒獎。8月31日完成玉里璞石公共藝術（原設置玉里站前廣場）修復安裝計畫，後續亦將本縣公共藝術網頁建置完成，以利民眾親近了解。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	一、花蓮縣石雕博物館是全國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為涵養充沛的石雕人才，藉由本館之展示、交流平台，除每年4檔策劃展外，另並邀請多元媒材之藝術家辦理展出，讓藝術家藉由展出平台互相觀摩競技學習，並提供國人認識石材、增進欣賞石雕及各類媒材的知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期共辦理2檔6場展覽： (一)105年4月1日至6月23日於大廳展出「潘小雪女性藝術創作展」、第一企劃室展出「高敬維藝術創作展」、第二企劃室展出「李宏彬陶藝個展」，參觀人數達21,718人次。 (二)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於石雕館大廳、第一企劃室、第二企劃室分別展出「田莊舊影—莊丁坤創作展」、「心象－廖清雲創作個展」、「伊祐・葛照漂流木裝置藝術展」，截至8月31日止之參觀人數達21,585人次。 三、為紀念已故石雕藝術家林聰惠老師，自102年起於石雕博物館規劃常態展出「千古寄情-林聰惠石雕紀念展」，展出35件作品。 四、石雕管理維護： （一）每年定期維護石雕博物館官方網站，更新石雕家及作品資料庫。 （二）每年針對典藏石雕作品投保藝術品綜合險，定期養護本縣戶外大型石雕作品，並於104年度起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每季定期監管巡查、清潔修復石雕作品。今(105)年已完成13件石雕作品(府前石雕公園)清洗，19件作品解說牌修復及40件石雕作品修復。	
	三、105 年「磊積-研究論述發展及人才培力計畫」	一、「花蓮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提升計畫」-「磊積-研究論述發展及人才培力計畫」獲文化部補助經常門新台幣18萬4000元。 二、計畫內容：1.成立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專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諮詢會及石雕藝術發展顧問團，作為石雕博物館未來總體規劃、輔導縣境其他館舍以及石雕藝術人才及文創育成發展之諮詢單位，同時盤點縣境石雕藝術家工作室資源，出版研究論述及辦理相關展出及座談，累積館舍學術研究之基礎，並完善館舍無障礙設施之建置，營造公共友善空間。2.105年館舍發展重點除維持原有展覽與典藏機能外，主力將朝建置穩定之諮詢單位為優先，邀集專業人士全面制度化檢討館舍過去制度並對館舍未來提升之機制提供建言，並將此諮詢系統定期落實於106年至108年，成為常態型諮詢系統。	
	四、「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計畫」	一、在地型-「2016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情形如下：為改善本縣石雕人才斷層危機，於今(105)年7月27日至8月26日期間辦理第二屆「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計畫」，藉師徒制方式，招募全國大學生或青年於暑期進駐本縣石雕家工作室體驗實作氛圍。報名期間共受理來自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計21位之投件，最後遴選出10位，分配進入本縣石雕家許禮憲、馮朝宗、鄧善琪及吳明聲工作室學習，10位學員於8月26日順利結訓，105年8月26日至9月25日於文化局美術館「藝・沙龍」展出「2016石雕藝術營人才培訓」成果展。 二、國際型-「201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案」1.「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迄今已有二十年舉辦歷史，透過邀請世界各地石雕家匯聚花蓮雕刻，不只為花蓮樹立起石雕之城的口碑，也為花蓮縣境內累積上百件大型作品，至今已有27國石雕家(遍及亞、非、美、歐)到過花蓮，共留下128件戶外大型作品，分別設置於本縣府前公園、文化局園區、洄瀾灣、太平洋公園、七星潭、鯉魚潭、東海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地，成為花蓮旅遊觀光之人文亮點；同時，透過各國石雕家的口耳相傳，「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亦成為國際石雕家競相爭取競技的舞台。2.第11屆「201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預計於明(106)年7月份展開，已於今(105)年委託專業策展人及團隊「日月雕塑有限公司」辦理「2017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前置作業規劃案暨創作營徵件案」，預計於今年10月前完成整體活動規劃，於2017年1月底前完成戶外創作營國際徵件。	
	五、辦理美術館展覽	一、為提升美育文化，培植美術人才，鼓勵國、內外美術界人士暨民間團體於文化局美術館各展覽室辦理美術展覽，本期美術館一般展覽辦理10場次，內容如下： (一)105年3月17日至4月18日辦理「105年慶祝創社61週年暨金猴躍乾坤兩岸名家・社員詩書畫作品聯展及專輯發表」、「風中奇緣・愛夢想飛揚-國風、中原美術班畢業聯展」，參觀人數約4,217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105年4月21日至5月19日辦理「花蓮粥會暨全球粥會書畫展」、「劉明凱篆刻創作展」，參觀人數約3,668人次。 (三)105年5月22日至6月22日辦理「溫萬壽書法作品展」、「M」攝影展-高銘和的百峰人生」，參觀人數約3,137人次。 (四)105年6月25日至7月27日辦理「花蓮縣美術協會四十週年慶書畫藝術展」、「舞動洄瀾藝術大展」，參觀人數約2,207人次。 (五)105年7月30日至8月24日辦理「姜一涵教授九十書畫創作展」、「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攝影作品聯展」，參觀人數約2,628人次。 二、美術館常態展：美術館二樓常態展館有「非洲文物陳列館」、「原住民文物館」、「楊西崑館」、「香林館」及「典華藏萃-典藏品常設展」，參觀人數約14,409人次。 三、為提供本縣藝文人士、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本局特於美術館一樓入口處右側空間(原典藏室)，面積約30坪，規劃作為藝文交流空間「藝．沙龍」。103年12月底開幕迄今已辦理藝術品典藏展、花蓮縣詩書畫協會成立大會、公共藝術研習、兩岸石藝交流籌備會、石雕人才培訓營—結訓成果展等。	
	六、洄瀾美展	一、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充實民眾精神生活內涵，開拓真善美之人生，特辦理「洄瀾美展」。 二、本展為花蓮縣藝文盛事，為累積創作能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量，繼上屆(103年)後轉變為兩年一次舉行，今年不僅開放全國競賽，作品類別由四類調增為書法篆刻、水墨膠彩、西畫、立體造型、攝影與新媒體藝術等五類，洄瀾獎獎金（含收藏）更提高至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期盼將地方美展轉型成為具有區域特色的公辦美展。 三、105年8月29起辦理徵件，並訂於9月30日至10月22日於美術館第一展覽室展出，10月8日辦理頒獎典禮。	
	七、辦理文化薪傳獎	一、為推崇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且有卓然貢獻者，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特辦理文化薪傳獎甄選，105年持續辦理之。 二、本年度文化薪傳獎獲獎者為「廖鴻基」(文學類)、「王鼎之」(視覺藝術類)及「彭興讓」(表演藝術類)等3人；頒獎典禮並於6月29日假縣府大禮堂舉行，獲獎者分別獲頒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15萬元。	
	八、辦理「典石季刊」	一、為推廣本縣石雕藝術、拓展在地文創能見度，自102年度起，3、6、9、12月定期出版石雕推廣刊物「典石」季刊。 二、每季印刷2,000冊，固定寄送全國500大企業、竹科園區電子科技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收藏機構、文化部等。 三、102年度出版春季號「石雕聚落」、夏季號「國際石雕」、秋季號「石雕收藏」、冬季號「風格石雕」。103年度出版春季號「公共空間」、夏季號「石雕城市」、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季號「石雕文創」、冬季號「藝術向東-2014花蓮國際石雕藝術季」特刊。104年出版春季號「生活石尚」、夏季號「信仰之美」， 秋季號「天地人間-楊奉琛紀念專輯」、冬季號「世代女力」。另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電子書供民眾上網閱讀。 四、105年度出版春季號「新石力」，夏季號「石雕人間」、預計於9月出版秋季號「區域藝境」。刊物除寄送西部、北部各收藏潛力機構外，並全面增加本縣各相關單位，增加縣內能見度。	
	九、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	一、為完備美術館展示、教育、典藏、研究的功能，並鼓勵在地藝術家持續創作，藉由藝術作品階段性的典藏與論述的建立，逐步建構完整的藝術脈絡，自102年度起辦理藝術品典藏計畫，至103年已典藏27件在地藝術家作品。美術館二樓典藏常設空間業於104年12月間開放，以輪展方式展出102年至103年度典藏作品共10件，與民眾分享歷年典藏成果。 二、104年度經由「藝術品及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會議，全體出席委員通過決議委託在地藝術家葉子奇創作。委託作品業於105年6月30日完成點交，旋規劃於本局美術館2樓典藏常設展室展出，並於105年7月14日辦理「葉子奇—霧山花蓮」揭幕記者會。 三、105年7月19日至9月19日假玉里鎮璞石藝術館辦理「典華藏萃—南區特展」，展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2件典藏藝術品，以饗南區愛好藝術的鄉親。	
	柒、表演藝術活動 一、兒童劇演出活動	一、本局為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辦理「2016兒童劇演出活動」，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 二、邀請國內蘋果劇團在暑假期間（7－8月）於演藝廳各表演1場大型演出，及1場4日之兒童戲劇夏令營活動，另規劃於國小學校學期期間巡迴花蓮縣北區：北埔國小、水源國小、吉安國小，中區：志學國小、鳳仁國小、紅葉國小、光復國小、豐濱國小、南區：瑞穗國小、中城國小、立山國小、東里國小等校園免費演出12場次，共計15場次。 三、期望透過「校園巡演活動」平衡城鄉間藝術文化的差距，讓藝術教育能夠從小紮根，提升花蓮地區藝術文化的人口，讓藝術種子遍耕各鄉鎮，並請就近國小老師安排學生前往一起觀賞，也邀請花蓮地區親子一起來同樂。	
	二、藝術交流活動	為促進花蓮藝術文化交流，活絡花蓮與各地文化、推展民族融合，並充實民眾生活之內涵， 105年5月6日邀請極致形象有限公司辦理「我的故鄉-花蓮2016音樂會」，計550人參與。	
	三、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營運	一、郭子究音樂文化館係為紀念本縣音樂之父郭子究先生，運用花中舊日式宿舍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管理	郭老師故居空間而成立的地方文化館，於96年1月1日開館營運。 二、花蓮高中因應實際管理情形，調整郭子究音樂文化館開館日期為週三至週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週一、二及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休館（有展出或預約參觀才開館）。 三、花蓮高中不定期於郭子究館舉辦讀書會、音樂會、講座等活動，並由花中師生共同維護文化館環境。 四、本局為紀念本縣音樂之父郭子究先生對花蓮音樂之貢獻，於104年8月11日召開「花蓮郭子究紀念音樂會協商會議」，決議每2年辦理一次，分別由花蓮高中、門諾醫院、花蓮縣文化局輪流辦理。106年由文化局辦理。	
	四、主辦、合辦、協助於演藝廳辦理音樂、戲劇、舞蹈、其他民俗等藝術表演活動及演講、座談會等	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辦理43場次，參與人數2萬3,746人次： 一、105年4月26日辦理「日本飛行船~小飛俠彼得潘」2場次演出，參與人數合計1,487人次。 二、105年4月29日辦理「蘋果劇團~龍騎士」兒童劇，參與人數648人次。 三、105年4月30日辦理「管樂嘉年華」音樂會，參與人數420人次。 四、105年5月1日辦理「擊樂嘉年華」音樂會，參與人數357人次。 五、105年5月5日辦理「海星中學-眾星拱樂音樂會」，參與人數610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105年5月6日辦理「我的故鄉花蓮2016音樂會」，參與人數550人次。 七、105年5月7日辦理「2016故事屋張爸爸說故事劇場」兒童劇，參與人數187人次。 八、105年5月14日辦理「國立東華大學熱舞社大型成果發表會~大街舞時代」，參與人數595次。 九、105年5月15日辦理「陳冠宇2016鋼琴獨奏會-奧地利的榮耀音樂會」，參與人數302人次。 十、105年5月17日辦理「基金教女青年會~讓愛走動音樂會」，參與人數425人次。 十一、105年5月18日辦理「明義國小~龍的傳奇畢業音樂會」，參與人數753人次。 十二、105年5月21日-22日辦理「相聲瓦舍~賣橘子的」共2場次演出，參與人數共計1552人次。 十三、105年5月25日辦理「明義國小音樂班20週年管弦之夜音樂會」，參與人數690人次。 十四、105年5月26日辦理「明恥國小2016仲夏夜之音音樂會」，參與人數626人次。 十五、105年5月27日辦理「花蓮高商悅夜樂美麗音樂會」，參與人數512人次。 十六、105年5月28日辦理「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音樂會」，參與人數601人次。 十七、105年5月29日辦理「花蓮高中80週年校慶系列-追憶郭子究老師紀念音樂會」，參與人數450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八、105年6月1日辦理「2016花蓮縣立花崗國中國樂管樂年度聯合音樂會」，參與人數510人次。 十九、105年6月2日辦理「105年度花蓮高工學生才藝發表會」，參與人數808人次。 二十、105年6月8日辦理「北濱國小-童詩童話童在一起~烏克麗麗音樂會」，參與人數805人次。 二十一、105年6月10日辦理「羅德表演藝術劇場~芭蕾舞劇《胡桃鉗》」，總計參與人數658人次。 二十二、105年6月15日辦理「國風國中-泱泱國風音樂會，參與人數716人次。 二十三、105年6月16日辦理「海星國小音樂會」，參與人數808人次。 二十四、105年6月18日辦理「中國時報~我們都是一家人公益演唱會」，參與人數723人次。 二十五、105年6月25日辦理「宜昌國中~2016發光的音符-聽見宜首歌音樂會」，參與人數357人次。 二十六、105年6月27日辦理「明義國小合唱團音樂會」，參與人數348人次。 二十七、105年6月29日辦理「東華大學管樂社十五周年巡迴音樂會」，參與人數450人次。 二十八、105年6月30日辦理「2016宜昌國小感恩音樂會」，參與人數317人次。 二十九、105年7月16日辦理「2016兒童劇~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蜘蛛大英雄」兒童劇，參與人數568人次。 三十、105年7月23日辦理「獅子會300F區第27、28屆總監交接及理監事、區職員就職典禮」，參與人數808人次。 三十一、105年7月24日辦理「夏戀花蓮第三屆國立東華大學音樂系管樂營成果發表音樂會」，參與人數366人次。 三十二、105年7月30日辦理「相和樂舞劇坊~絲路密碼」2場次演出，參與人數110人次。 三十三、105年7月31日辦理「花蓮縣管樂發展協會~洄瀾曙光音樂會」，參與人數542人次。 三十四、105年8月7日辦理「林御安小提琴獨奏會」，參與人數726人次。 三十五、105年8月12日辦理「美崙國中青少年管樂團~夢想啟航音樂會」，參與人數527人次。 三十六、105年8月13日辦理「宜昌國中致．青春音樂會」，參與人數808人次。 三十七、105年8月14日辦理「花蓮國樂團~茶山．花蓮愛與奉獻之地音樂會」，參與人數602人次。 三十八、105年8月19日辦理「福爾摩沙音樂會」，參與人數201人次。 三十九、105年8月20日辦理「2016兒童劇~小木偶奇遇記」，參與人數834人次。 四十、105年8月27日辦理「台北曲藝團~城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故事逗陣在花蓮」，參與人數389人次。	
	五、花蓮縣表演團體立案及輔導	一、為輔導管理本縣演藝事業，使其發揮藝術專長，展現多元文化風貌，並促進演藝活動蓬勃發展，提升縣民藝術欣賞水準，於98年1月23日府文演字第0980003719號頒布施行「花蓮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二、截至105年8月31日止本縣立案演藝團隊共有86團，計舞蹈類23團、民俗技藝類6團、音樂類38團、戲劇類8團、綜藝類11團。辦理新立案、變更登記之團隊如下： （一）105年5月3日花蓮縣立教師合唱團變更負責人。 （二）105年5月20日花蓮青少年國樂團變更負責人及團址。 （三）105年6月28日旮巴布文化教育劇場變更團址。 （四）105年6月28日WASSA SOGOOD鼓舞樂團立案。 （五）105年8月16日花蓮和諧樂團立案。	
	六、傑出團隊徵選	一、為培訓、扶植本縣立案演藝團體之專業知能、行政自主能力，並有效推展表演藝術、培育人才及提高欣賞人口、創造藝術環境，以達到文化傳承與永續經營，每年爭取文化部經費，辦理本計畫。 二、105年度獲文化部補助40萬元，本縣自籌40萬元，合計80萬元，已於105年3月23日召開評審會議，選出6團在地優秀團體，分別為音樂類：「聲子樂集管樂團」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及「知音合唱團」，舞蹈類：「羅德表演藝術劇場」、「原鄉舞蹈團」、「TAI身體劇場」及「花蓮舞蹈劇坊」等。 三、期能透過每年傑出團隊計畫培植本縣優秀傑出及具潛力之演藝團隊，培訓其專業知能、改善其藝術創作工作環境、強化團隊行政能力，健全團隊體質、提升專業創作，有助於提升花蓮之表演藝術創作，讓縣民享有高品質的文化生活環境。	
	七、2016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為有效提升在地特色及深耕表演藝術，承襲「欣賞者付費」機制，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105年總計安排8場次演出，節目包括「原民樂舞劇Maataw・浮島」、「陳冠宇2016鋼琴獨奏會-奧地利的榮耀」、「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芭蕾舞劇-胡桃鉗」、「2016 福爾摩沙室內樂音樂節『室內樂之夜』巡迴演奏會」、「城人故事~逗陣在花蓮」。「《和平之聲 Voice of Peace》聲子樂集管樂團年度公演」、悟遠劇坊「千古浪漫歌仔戲《蝴蝶戀人》」。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社福機關，避免欣賞者付費機制排擠了弱勢族群的藝術欣賞權，以及深耕本縣藝術才能教育，本局每場次提供30張「待用券」，8場次總計240張。迄8月止發送137張。	
	八、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一、為鼓勵本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提升民眾藝術文化水準，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並每年辦理審查活動。 二、105年3月15日(二)至10月22日(六)期間分南區、北區、中區分別辦理收件。其審查時間如下： （一）南區--玉里鎮（報名單位計89組）申請日期：105年3月15日(二)起至105年4月14日(四)止。審查時間：105年5月28日(六)。審查地點：玉里鎮公所藝文中心。 （二）北區一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報名單位計140組）申請日期：105年5月2日(一)起至105年6月1日(三)止。審查時間：105年7月23日(六)審查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三）中區一鳳林鎮(鳳林國中)（報名單位計132組）申請日期：105年8月1日(一)起至105年8月30日(二)止。審查時間：105年10月22日(六)。審查地點：鳳林鎮-鳳林國中禮堂。 三、目前累計至105年8月31日止，本縣許可街頭藝人共個人502人、團體70組。總計有17個單位提供39個地點供街頭藝人展演。凡通過街頭藝人審查發證後，可逕洽無償開放之展演空間進行街頭藝人展演。 四、為鼓勵並推展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讓在地街頭藝人有更多表演機會，藉此活絡並提升觀光人潮至花蓮，本期展演活動如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105年7月16日至8月21日(每週六、日）傍晚時段邀請本縣優質街頭藝人前進「北濱公園、太平洋公園、石藝大街」展演，藉由本次活動之辦理，讓花蓮觀光客感受熱情，更彰顯本縣多元文化感染的實力,進而落實街頭藝文並推展文化觀光產業。 （二）105年8月20、27及9月3日(星期六)傍晚時段邀請本縣優質街頭藝人於『玉里鎮鎮民廣場』展演，除提供街頭藝人展演機會，更讓南區民眾能欣賞不同表演藝術演出。	
	九、志工組訓業務	一、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服務隊志工人數148人，長期支援本局6館舍（石雕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演藝堂、鐵道文化館、松園別館）105年4月1日至8月31日值勤並支援活動達77場次以上，受服務人次亦達32萬3,530人次以上，總服勤時數達2萬2,685小時以上。 二、結合社區、學校資源，成立說故事媽媽團：志工服務隊成立故事媽媽團，多次下鄉服務各社區托兒所、小學，對於教育紮根工作貢獻良多。 三、每月召開月例會、幹部會議及配合節慶辦理擴大月例會，以落實服務效益並凝聚志工向心力。 四、105年文化部第23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複審中－提名金質獎2位、銀質獎4位、銅質獎3位；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複審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提名志工金牌獎：2位、銀牌獎3位、銅牌獎5位；老五老基金會第8屆菁耆獎榮獲耆英獎：1位。	
	十、補助辦理表演藝術活動	105年4月1日至8月31日止核定補助10 場演藝活動，補助款項總額新台幣76萬元整。 一、補助蘋果劇團新台幣2萬元整，辦理「兒童劇~龍騎士」共1場，105年4月29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648人次。 二、補助國立東華大學新台幣8萬元整，辦理「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音樂會共1場，105年5月28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601人次。 三、補助風乎舞雩跨領域創作劇團新台幣2萬元整，辦理「2015-2016顏鳳曦與風乎舞雩舞者們風之旅」共1場，105年5月28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250人次。 四、補助羅德表演藝術劇場新台幣10萬元整，辦理「芭蕾舞劇~胡桃鉗」共1場，105年6月10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658人次。 五、補助秋野芒文創協會新台幣8萬元整，辦理劇場教育宅急便~秋野芒偏鄉戲劇之旅(夏風巡演)活動，105年5月13日至7月9日，參與人數1,428人次。 六、補助High Fly豎笛四重奏新台幣2萬元，辦理「哎喲~飛來了！！Florent High Fly to Taiwan」共1場，105年7月23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400人次。 七、補助相和樂舞劇坊新台幣2萬元，辦理「絲路密碼」共2場，105年7月30日演出，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賞人數總計110人次。 八、補助聲子樂集管樂團新台幣10萬元整，辦理「和平之聲」音樂會共1場，105年9月4日演出，觀賞人數總計504人次。 九、補助悟遠劇坊新台幣30萬元整，辦理「蝴蝶戀人」共1場，預訂於105年10月15日演出。 十、補助偶偶偶劇團新台幣2萬元整，辦理「湯姆歷險記」共1場，預訂於105年11月19日演出。	
	捌、藝文推廣活動 一、全面辦理藝文活動並加強文宣讓民眾更親近藝文落實文化建設	一、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暨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自105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補助17案次，透過各型態活動讓鄉親參與藝文活動。 二、文化節慶活動： 105年6月辦理「端午松園詩歌月」活動，保存推廣詩文學（無形）及歷史建築（有形）等珍貴文化資產，落實文化紮根工作，發揚及彰顯花蓮詩歌與風土人文之美，承繼花蓮的文學資產。	
	二、積極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讓民眾了解社區文化工作之推動及成果	一、105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造3.0・創造共好時代」獲文化部補助金額共計474萬元(含本縣配合款63萬5,000元)，辦理下列工作： (一)成立社造執行團隊：考量花蓮南北狹長，故今年有別於以往單一輔導團隊的模式，首度於北區及中南區分別委託「社團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法人花蓮縣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及「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2個單位進行分區輔導，委託期限自105年7月4日起至11月30日。 (二)社造點輔導：105年度共計核定12個社造點(其中3個為原住民社區)，共計補助新台幣287萬元，辦理社區繪本、社區傳藝、社區紀錄、社區創新文化產業等工作；社造執行團隊協助本局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工作。 (三)返鄉青年電台分享計畫：邀請返鄉或移居花蓮的青年至教育電台分享在花蓮實踐夢想的過程與心得，目前已完成訪問13位(統計至105年8月31日)。	
	三、輔導建置地方文化館，以有效推展地方特色文化	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於105年8月18日獲文化部補助新台幣205萬6,000元，執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計畫、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磊積-研究論述發展及人才培加計畫」、松園別館、吉安慶修院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三館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四、輔導創意文化產業	一、105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花蓮縣文化創意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1,114萬7,500元(含花東基金836萬、文化部167萬2,500元、縣配合款111萬5,000元)，及縣府預算130萬7,000元，辦理文創人才培力與環境營造、影視產業發展推廣、花蓮縣石雕藝術人才培訓、表演藝術人才培育暨吸引機制計畫。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一)補助說明會：為使民眾更加了解105年度文創相關補助，除於105年1月26日假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辦理說明會外，並於105年4月13日及105年6月6日分別於光復鄉及萬榮鄉辦理「花蓮縣文化局105年補助、徵選計畫說明會」，務求落實南北文化資源平衡，主動積極宣傳及說明各項補助計畫。 (二)藝文講堂：自3月起，每月辦理一場，共計10場。截至8月共計辦理6場次，每場皆有逾120名民眾參與。 (三)105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為提升學子鑑賞力，擴增藝文參與人口，賡續104年政策，並訂定「推廣生活美學教育計畫活動簡章」，將參訪點包含縣內所有公、私立藝術文化館舍，參加對象除國中小，並擴及托兒所與幼稚園，提供租車補助及校車借用補助兩種方案，共計28所學校提出申請(統計至105年8月31日)。 (四)產業提升創新提案：賡續104年政策，鼓勵各產業透過創新發想，結合產業與藝術文化，規劃並執行各式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空間氛圍營造等，共計20個單位提案，文化局於4月22、26、27日完成審查，共計補助9個單位，補助金額介於15萬~40萬。 (五)全民文創培力及花蓮魅力展現：為鼓勵各類型藝文工作者、文創人才自主學習，參與各項自我精進之相關課程，以提升創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能力；或參與縣外、國外有助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展現花蓮藝文魅力之相關活動；亦鼓勵創作者融合地區文化歷史、地景地貌特色，並善加利用在地天然材料、再利用環保材料或其它自然素材等，進行環境美化改造活動，特訂定「105年全民文創培力暨花蓮魅力展現」簡章，共計核定25案(統計至105年8月31日)。 三、文創意廊展覽徵件： (一)為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欣賞藝文興趣，提升美感素養，提供石雕館2樓文創意廊作為展覽交流空間。 (二)105年4月1日至8月31止，共計辦理4場展覽。	
	五、文宣	一、洄瀾文訊（月刊）： （一）105年4月至105年8月，洄瀾文訊共出版第350-354期，自105年每期發放4,000份，提供當月最新藝文訊息。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愛護地球運動並隨著電腦資訊快速發展，本局增加建置網路文宣推廣，製作文訊線上版供民眾上網閱讀。 二、配合本局及專案活動，辦理多場記者會，每週發佈至少2篇新聞，以宣傳本局各項藝文相關活動。 三、善用官方臉書「花蓮藝文漫遊」，提供第一手藝文消息及照片花絮，並即時與民眾互動，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四、「105年「網站版型擴充建置及設備升級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畫」資訊服務委託千享企業社執行，並於105年8月23日辦理期中審查，辦理事項為官網中文版響應式網頁設計（RWD）、英文網站建置、官網管理平台及APP擴充等。 五、「105年影音紀錄拍攝計畫」委託蝦米智慧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託內容包括：拍攝剪輯花蓮文化活動35案次、製作「原生與突破—原民藝術家」、「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冉而山劇團」、「世界眼中的花蓮」等三項專題。「原生與突破—原民藝術家」已拍攝完成，花蓮文化活動拍攝截至8月底已完成24場。	
	六、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一、本縣目前共設立22個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二）財團法人花東文教基金會 （三）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東大寺禪茶道文化基金會 （五）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六）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七）財團法人花蓮縣吳景聰文化藝術基金會 （八）財團法人花蓮縣郭子究音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九）財團法人花蓮縣德馨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財團法人花蓮縣正義宮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台灣英文雜誌社文化藝術基金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宗泰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三）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四）財團法人花蓮縣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五）財團法人花蓮蘇帆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六）財團法人花蓮建昇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七）財團法人花蓮生活與創意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八）財團法人花蓮縣播種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十九）財團法人花蓮縣長聖文化基金會 （二十）財團法人花蓮縣雅理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一）財團法人花蓮縣傳喜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十二）財團法人花蓮縣生命平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本局依規於105年5月及6月分別辦理105年花蓮縣文化法人查核，審查本縣22個基金會，了解其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並持續輔導各基金會。	
	七、辦理空間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松園別館	一、委託營運管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已於102年起委託祥瀧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 二、營運狀況： （一）105年4月至8月止入園人數計11萬1,897人次，平均1天731人次（105年1月至8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月止入園人數為16萬9,390人次）。 （二）服務項目：園區服務、日常維護、藝文展演、護松養護、辦理週年慶活動。 （三）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門票收費標準」，已於102年11月15日起依據辦理收費。 （四）104年度經營回饋金共計86萬102元；104年度計收權利金60萬元，合計146萬102元。上揭2項收入須分別提供50%予產權單位「行政院退輔會台東農場」。 三、藝文展演活動：（1）4/2至5/1北埔國小「故事花園」繪本展（2）5/7~6/20「漂流木x陶創作乾杯」（3）6/25~8/26「時光計畫」汪曉青個展	
	八、花蓮駐縣藝術家計畫	一、為活化本縣藝文展演空間，並推廣優質藝術文化，開放徵選全國不同媒材及各類展演創作藝術家進駐花蓮，帶動本縣藝文風氣，培養藝術欣賞人口，實踐藝術紮根的理念，辦理「駐縣藝術家」計畫。 二、自105年4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共計補助30案次，有效活化本縣各空間，並促進本縣鄉親近距離欣賞參與藝術文化，並與藝術家面對面交流。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	一、本期計召開二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分別於105年3月29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105年7月4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會議，辦理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作業如下： （一）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登錄「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吉安不盡跌水井」、「林田神社殘蹟」、「支亞干橋（豐平橋）」、「平林圳（過水橋）」、「林田圳（虹吸式圳道）」為本縣歷史建築，其中「台鐵舊林榮車站倉庫」以105年5月31日府文資字第1050101251A號公告在案；「吉安不盡跌水井」、「林田神社殘蹟」、「支亞干橋（豐平橋）」分別以105年7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50138559A號、105年7月27日府文資字第1050138560A號、105年8月4日府文資字第1050143216A號預行公告在案；「平林圳（過水橋）」、「林田圳（虹吸式圳道）」則依委員會決議：「同意本案登錄歷史建築，惟名稱再予研究確定後提請下次文資審議會審查。」另，本縣於105年5月25日府文資字第1050097632A號公告「西寧寺不動明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為本縣一般古物。 （二）本縣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目前計有103項，包含17處縣定古蹟、53處歷史建築 、4處縣定遺址、3處文化景觀、1個聚落、9件民俗及有關文物、11件一般古物、5件傳統藝術。 二、辦理遺址監管通報計畫、調查研究、搶救發掘與展示教育等工作： （一）「遺址監管通報系統計畫」：本縣104年開始自聘遺址監管員辦理「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持續對本縣指定遺址、列冊遺址及未列冊遺址共計33處，定期辦理監管巡查工作。 （二）104年3月1日簽約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契約金額142萬元，確認富源遺址分布範圍及文化屬性，辦理國中小推廣教育課程，調查結果除將作為保存遺址之依據外，並將作為社區發展深度旅遊之解說材料。並於105年4月底辦理驗收結案。 （三）「花蓮縣考古文化館規劃設計計畫」：1.文化局與壽豐鄉公所合作，將壽豐文化創意館建置為本縣遺址出土標本展示、典藏與研究館舍。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200萬元，本案於104年7月2日簽約委託胡聰寶建築師事務所事宜，契約價金190萬8,000元，預計於105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辦理「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對於本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發放補償金，104年共申請核發13案，佔可申請件數24％。105年度依地主持有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9元計算補償金額，以維護遺址文化資產與民眾私權。本補償辦法105年7月至9月受理民眾申請，至8月底審核通過8件申請案，共補助20萬2,117元。。 （五）辦理「花蓮縣私有土地遇營建工程與其他開發行為考古試掘評估計畫」，對於縣府核定之營建工程，應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前進行考古試掘評估工作，由業主分攤現場發掘工資(約25%)，其餘費用(計畫主持人、標本整理、報告撰寫等)由文化局分擔(約75%)之經費，以減輕開發業主負擔，降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六）105年6月14日簽約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地貌擷取科技於考古田野作業之應用：以花蓮縣豐濱．宮下遺址為例」計畫，契約金額161萬元，進行考古田野作業，並利用無人載具、基站式掃描、e-GPS定位等技術予以數化資料整合，藉科技之應用作為後續遺址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的媒介。履約期為300日曆天（審查期不計入），預計106年6月結案。本局將於10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年9月依法提送遺址發掘申請書予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期初審查作業。 三、本縣無形文化資產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 （一）104年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二案如下：1.「從苧麻編織成美麗的彩虹」：由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補助9萬2,000元。辦理苧麻園復育工作，將於105年12月底完成。2.「花蓮縣阿美族里漏部落Sikawasay（祭師團體）儀式之調查研究」：由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補助7萬5,200元。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巫師祭儀影片拍攝及紀錄，將於105年12月底完成。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計畫」民俗類：本縣民間團體提案，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三案如下，將於105年12月執行完畢：1. 「大庄夜祭文化保存、紀錄及推廣」：由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辦理，文資局核定補助10萬元，配合款1萬1,111元（本局協助補助5,555元，團體自籌5,556元）。辦理田野調查、實地訪談、影片拍攝及放映等。2.「花蓮縣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由阿利客工作室辦理，文資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核定補助9萬元，配合款1萬元（本局協助補助5,000元，團體自籌5,000元）。辦理傳習課程並紀錄，保存及紀錄陶土分析與製陶研究等。3.「執起手循著豐年祭原點記憶起舞」：由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辦理，文資局核定補助30萬元，配合款3萬3,333元（本局協助補助1萬6,666元,團體自籌16,667元）。辦理祭儀拍攝紀錄、祭儀田野訪談、祭儀舞步教學等。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補助案」105年核定補助本局「花蓮縣文面耆老影像紀錄與長期照護計畫」60萬元，縣配合款10萬5,883元。辦理耆老長照自付額全額補助及耆老生命史紀錄片拍攝。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無形文化資產申請補助計畫」民俗類及傳統藝術類：106年本縣民間團體提案計5案，刻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核中：1.「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由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全案經費21萬8,000元。辦理巫師訪談、生命史紀錄等。2.「阿美族傳統製陶紀錄與傳習計畫」：由阿利客工作室辦理，全案經費10萬元。辦理傳習課程並紀錄，保存及紀錄陶土分析與製陶研究等。3.「港口部落豐年祭專冊製作」：由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全案經費50萬元。辦理祭儀拍攝紀錄。4.「大庄夜祭文化保存、紀錄及推廣」：由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辦理，全案經費21萬8,000元。辦理大庄夜祭文化保存、紀錄及推廣等。5. 「香蕉絲編織工藝文化傳承暨保存計畫」：由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辦理，全案經費16萬4,004元。辦理噶瑪蘭族傳統編織織紋培力訓練課程等。 （五）辦理「花蓮縣登錄傳統藝術暨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者（團體）授證典禮」：為鼓勵本縣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個人及團體，105年7月26日於縣府大禮堂首次為本縣所登錄5項傳統藝術類、9項民俗及有關文物類的27位保存者、12個保存團體舉行授證典禮，以表彰其藝能之成就、民俗之典範及對文化傳承的奉獻。 四、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圳與梯田環境修復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110萬元，補助在地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自行以傳統工法修復水圳與梯田環境，以培力部落居民自主管理能力，讓傳統建築工法代代傳承。本案於105年1月26日與受補助單位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簽訂補助契約，預計106年4月辦理結案作業。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水路調查研究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160萬元，進行文化景觀範圍內整體水路調查工作，並研擬水保相關工程修復原則，以提供相關工程單位未來施作工程設計規範之參考。本案於105年6月6日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契約價金152萬元，預計於106年6月辦理結案作業。 （三）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太魯閣國家公園繪本出版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100萬元，出版以太魯閣峽谷地質運動為主題之繪本，計1,000冊，並製作太魯閣峽谷地質運動之環境教育教材。本案於105年5月24日委託原鄉興業有限公司辦理，契約價金74萬元，預計於105年12月30日前辦理結案工作。 五、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一）「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規劃設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111萬5,000元，103年12月31日簽約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契約價金為104萬8,000元，履約期間為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8月31日。本局於104年4月8日辦理期中審查通過。廠商於104年8月20日檢送因應計畫，104年9月18日辦理審查，經廠商兩次修正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後，本局於104年11月11日函知其核准使用。另廠商依約於104年7月31日前送達期末報告書，惟因應計畫內容會影響期末報告內容，至因應計畫審查通過後，廠商於104年12月9日函送修正期末報告書，本局於104年12月16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經過廠商第三次修正後，本局於105年3月29日函知廠商審查通過，請其於文到30日內函送成果報告書。廠商於105年5月10日方送達工程預算書及成果報告書，本局於5月20日驗收通過，全案執行完成驗收付款。 （二）「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300萬元，104年6月4 日簽約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價金為281萬6,000元，履約期間為104年6月4日至105年8月31日。廠商於104年10月21日送達期初報告，本局於104年11月9日辦理期初審查通過，並撥付第一期款。廠商業依契約於105年3月10日前送達期中報告書，本局於105年3月24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決議為期中報告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一併於期末報告時呈現，已於105年4月撥付廠商第二期款。廠商依約於7月27日辦理成果報告社區說明會，並於7月31日前函送期末報告書。本局於8月17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決議為依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員意見修正後，函送修正期末報告1份及審查意見回覆表至本局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紀錄已函知廠商，請其105年9月14日前函送修正資料。 （三）「花蓮縣歷史建築林務局玉里國有眷舍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98萬元，105年5月18日簽約委託張義震建築師事務所，契約價金為91萬8,000元，履約期間為105年5月18日至105年12月31日。目前已向文資局請領第一期款，廠商業依限提出期中報告書7本至本局審查，將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四）「花蓮縣巨石文化古物普查計畫(105-106)」：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80萬元，由本局自聘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案，普查計畫刻正進行中，預計於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辦工作。 （五）「105年度一般古物新社岩棺空間改善計畫」：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113萬元，本局於105年5月26日委託豐濱鄉公所代為辦理，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計於105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工作。 （六）「花蓮縣一般古物玉里樂合谷豐碾米廠碾米機保存環境提升計畫(105-106)」：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100萬元，所有人自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萬元，105年7月25日簽約委託台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價金為為82萬元，履約期間為105年7月26日至106年8月30日。 六、全國古蹟日： （一）2016全國古蹟日計畫於105年6月3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費10萬元（縣配合款1萬7,647元，總經費11萬7,647元）。本局業於105年6月17日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請領第1期款。 （二）計畫內容：1.古蹟日免費及優惠參觀：響應全國古蹟日，本局於105年9月18日開放縣內部分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免費或優惠參觀，包括熱門的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及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均以門票半價優惠入園，鼓勵民眾踏訪文化資產、親近藝術文化。2.踏訪修復計畫現場：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即將進行，為藉此使民眾更了解有形文化資產修復技術、工法及良善保存觀念，於105年9月24日辦理以踏訪修復計畫現場為主的「檢警歷史」區域文史導覽活動。3.古蹟散散步集點活動：為鼓勵民眾踏訪文化資產、親近在地文化，於105年9月舉辦參訪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獲贈文化資產出版品（物）之活動。 七、花蓮縣各公有機關、學校檔案文獻史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辦理空間委外活化再利用及推廣活動	檢選會議： （一）105年第1次會議業於4月19日召開，並以105年4月21日蓮文資字第1050003714號函復各提送單位。 （二）105年第2次會議預計於10月召開。 一、吉安慶修院： （一）委外營運管理：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自103年5月15日起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入園人數11萬7,801人次，平均每天785人次。為提升院區服務品質，本局於103-104年辦理「慶修院圓滿計畫」工程，業於104年10月16日完竣，105年5月9日驗收通過。因園區整體設備及範圍有所更張，本局於104年底重新招標，並於105年1月1日起委託騎腳酸休閒文化事業社營運管理。104年權利金收入共計137萬6,356元，105年截至8月份權利金收入為75萬6,010元。 （二）本期辦理推廣活動如下：1.105年4月23日辦理吉安慶修院文創交流中心開幕活動，參與人數約1,300人。2.105年6月19日辦理吉安慶修院青葉祭暨端午鯉魚祭活動，參與人數約1,500人。3.105年8月6日辦理吉安慶修院七夕祭暨納涼祭活動，參與人數約1,800人。 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一）委託營運管理：鐵道文化園區自91年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0年歷經10年全區修復完成，分為鐵道一館及二館，一館除調度室外由文化局自行管理。1.一館調度室經招標後予「群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2.二館經招標後予「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管理。 （二）藝文活動1.鐵道一館除調度室外(1)105年7月23日辦理「社會企業系列交流會」活動。(2)105年6月28日辦理「淺色髮與完美髮況方程式研習」活動。 （三）105年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經常門130萬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鐵道簡介DM製作及鐵道出版品印刷、鐵道文物展示、花蓮火車主題活動、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解說牌、蒸汽機車及貨車日常保養等，說明如下：1.鐵道簡介DM製作及鐵道出版品印刷：105年在原有基礎變更DM排版，並增添鐵道藝術網絡成果以製作鐵道文化園區DM，另外考量鐵道文史出版品存貨量已達底限，再版及印刷顧我洄瀾一書，預計12月底前出版。2.鐵道文物展示：今(105)年規劃以資本門經費新臺幣35萬元建構博物館規格設備，調整展場空間、統一文物及看板，並向臺鐵局或民間收藏家借展鐵道文獻及相關文物，藉以塑造園區成為東部鐵路展示館。預計於12月底完成。3.花蓮火車主題活動：本局103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年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借762mm軌距的蒸汽火車頭及貨車共五輛，自花蓮機廠吊掛拖運至鐵道文化園區（舊火車站旁）展示，並辦理花蓮火車日活動，藉以表達花蓮人重視並歡迎這批古董級的火車回娘家。今(105)年以蒸汽火車回娘家2周年為主題，辦理攝影比賽及攝影展覽的紀念活動。訂於8月25日開始收件，於10月25日截止，評選出之優勝作品將辦理展覽。4.鐵道文化園區一、二館解說牌：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文物解說牌，設置年限距今已久，部分已斑駁不堪，已於105年7月完成修繕。5.蒸汽機車及貨車日常保養：對於5輛蒸汽機車及貨車進行除鏽及油漆等日常保養維護，業於7月1日施作完畢。 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一）縣定古蹟暨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委託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維護，契約金額30萬7,000元，履約期間為105年3月3日至12月31日。 （二）本年度辦理4場藝文展演、1場浴衣祭主題活動及志工培訓、古蹟基本管理維護等工作。已辦理之活動如下：3月29日至5月29日「夢中的家園-田永盛社區印象創作展」、4月10日及5月2日「志工導覽解說培訓」、6月14日至8月14日「李宗儀木雕創作展」、8月30日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月30日「看見花蓮之美－洄瀾好攝同學會攝影聯展」。餘1場藝文展演「探訪社區生命故事特展」（11月8日至12月31日）、1場浴衣祭主題活動（10月8日至10月10日）尚未辦理。105年度參訪人次截至8月31日止達2萬4,982人次。 四、玉里社殘蹟： （一）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後續擴充，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王燕美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契約金額36萬8,000元，履約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辦理古蹟之定期檢視、養護、紀錄及1場「花蓮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巡禮暨健走」教育推廣活動（10月15日）。 （二）為避免樹枝散落影響人身安全，本局於105年6月及8月辦理下層參道旁樹木（有壓毀民宅疑慮之樹枝）及上層坡地樹木（有礙視野之樹枝及攀藤）修剪作業。預計於12月底完成上層（本殿、拜殿前）增設解說牌，以豐富文史內涵。 五、花蓮吉野開村記念碑：本空間自100年12月12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105年4月進行開村記念碑安全設施及遷移電線桿工程，於105年5月初完工。另古蹟周邊草皮亦定期修剪，並請人員每日進行清潔維護。	
	三、文化資產保	一、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存修復工程	（一）105年花蓮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資本門）「鐵道文化園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200萬元，進行全區木構件檢修、各棟建物空調改善、局部屋瓦與地坪修復等工作項目，內容如下：1.木結構檢修：本局104年辦理「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全區白蟻預防性防治作業」案，發現園區部分木構件有蛀蝕現象，需做全園區之檢測，另本園區皆為木構造建築，原先修復使用之護木漆皆因年代久遠而脫落，局部構件亦需抽換，105年規劃辦理全區的木構件檢修，使園區建築能獲得更妥善保存。2.空調設備整體改善：園區空調目前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堪使用，且原先設置為分離式冷氣，使用上十分耗電，105年規劃做整體性規劃，逐棟建築進行空調改善，原密閉式氣窗改為日式旋轉氣窗，加強熱交換效能，減少冷氣使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環境永續目標。3.牆面及地坪整理：園區部分牆面及地坪出現龜裂現象，視毀壞情形進行修補或重做。4.目前進度：(1)廠商於8月18日檢送服務詳細實施計畫書至本局辦理審查，已於8月30日審查通過，並撥付第1期款。(2)廠商於9月12日檢送「基礎規劃設計建議書與基礎規畫圖說」送本局審查，本局於9月14日審查完畢。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辦理「豐裡國小禮堂暨週邊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針對本縣歷史建築豐田村移民指導所進行建築本體修繕、環境造景等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共計1,605萬元（補助款1,381萬元，自籌款224萬元）。規劃設計案業於104年8月18日委託胡聰寶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105年7月完成規劃設計，105年8月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三、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修繕工程」，將位於本縣壽豐鄉豐山村的壽豐文化創意館改建為本縣考古博物館，以妥善保存本縣遺址出土珍貴遺物，並以精彩的展示手法展現本縣五千年來人類文明發展進程。本計畫共計4,100萬元（補助款3,280萬元，自籌款820萬元）。本案執行期程為105年10月至107年6月，預計於105年10月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四、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活化再利用案	一、本局與原管理機關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於103年7月1日完成點交，並爭取經費111萬5,000元辦理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本局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全案於105年5月20日驗收通過結案。 二、本局提送「古蹟檢察長宿舍修復工程施工計畫」爭取花東基金經費挹注，於104年11月2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670萬元，全期細部計畫已於105年3月11日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金額382萬5,000元（修復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程：339萬5,000元、保存區計畫：28萬元、管理維護：15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請本局修正計畫後送該局備查，本局於5月26日函送修正計畫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該局於105年6月6日函知備查，惟文化部因補助經費比例問題，105年7月22日函請本局修正全期計畫，本局於105年8月11日函送修正計畫予該部，該部於105年8月22日同意備查。另，本計畫之「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監造、製作工作報告書」案，已於105年8月18日決標委託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依約執行。	
	五、吉野開村記念碑周邊綠美化	一、吉野開村記念碑於92年7月31日府文推字第09205801420號函登錄為縣定古蹟，其位置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473號 (慶豐市場後方)。 二、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之定著土地為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段2209-1、2209-2、2209-5、2211-2地號，目前規劃為吉野史蹟公園，並於100年12月12日起由本局自行管理維護。 三、本期執行工作事項如下： （一）105年3月15日辦理「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周邊環境改善」，業於105年3月31日辦理完竣。 （二）105年4月進行吉野開村記念碑安全設施及遷移電線桿工程，於105年5月初完工。另古蹟周邊周邊草皮定期修剪，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並請人員每日進行清潔維護。	
	六、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	一、為強化領隊與導遊專業核心能力，提升人力素質與國際競爭力，以本縣文化資產點之歷史脈絡為基礎，結合周邊地方文化及在地特色，促進地方文化之發展與傳承，特辦理導遊領隊培訓計畫。 二、104年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委託金額為37萬5,000元，辦理太魯閣及鐵道文化培訓班等2梯次，辦理成效良好，報名人數計221人，通過測驗共94人，通過測驗者皆為本縣觀光旅宿業及服務業人員。 三、105年賡續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辦理「神鬼獵人」-太魯閣原住民文化及「神軌奇航」-臨港鐵道文化2場培訓班，契約金額54萬9,000元，已分別於105年5月4、5、6日及6月1、2、3日辦理完畢。 四、上述2梯培訓班均採收費機制及實際現場導覽訓練，辦理成效良好，報名人數計116人，通過測驗共70人，通過測驗者皆為本縣觀光旅宿業及服務業人員。	